关于注销有效期届满未延续企业《水路运输许可证》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水路经营企业规范管理，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……”。我局决定注销截止2020年3月1日有效期届满未延续《水路运输许可证》，同时该企业所属的船舶运输证同时注销。此公告期限为60天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，可于公告期间内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0年9月7日

[附件：温州市区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水路运输经营企业情况表](http://www.jimo.gov.cn/upload/181112144301557704/181112144701005601.xls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经营地址** | **截止经营期限** | **经营许可证号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温州市诚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|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虞师里美曦大厦2幢2201室 | 2020年03月01日 | 温港航XK1041 | 船名：温港油303  温S，证书编号：N(2019)09-60001 |